

新形势下上海应进一步吸引跨国公司

地区总部集聚和提升能级

李锋 陆丽萍¹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0003)

【摘要】：当前，上海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已进入从数量升级到功能升级的新阶段。面对全球环境新变化、产业革命新趋势和我国加快推进全面开放新格局，上海应立足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大高水平开放力度，在继续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的同时，把促进总部经济高能级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支持现有跨国公司总部拓展功能、提升能级，增强在母公司全球营运网络中的地位和话语权，同时集聚培育一批世界一流的本土跨国公司，努力改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面临的营商环境和制度瓶颈，为加快提升上海全球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关键词】：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自贸试验区 优化营商环境

【中图分类号】：F127.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1309(2019)06-0035-013

上海是我国内地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最多的城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对提升上海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起到了重要作用。当前，上海对外开放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尤其是发达国家自由贸易谈判加速、中美贸易摩擦趋于长期化复杂化、新产业革命浪潮兴起，这些将对上海未来吸引跨国公司总部集聚和能级提升产生深刻影响。

一、上海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

(一) 发达经济体自由贸易谈判加速，中美贸易摩擦呈现诸多新变量

一是发达国家主导的双边和区域主义不断兴起，将影响跨国公司产业链布局。美欧日自由贸易谈判进一步加快，三方主导的新的国际贸易体系已初见雏形，未来有可能形成基于更高投资贸易标准的美欧日“超级自贸区”。发达国家主导下国际经贸规则的“闭环化”趋势进一步明显，并可能形成国际贸易规则新壁垒，这将对在沪跨国公司产业链布局带来深远影响，进而影响总部运营决策。如最近达成的美墨加协定(USMCA)规定，享受零关税汽车 75%的零件必须来自北美地区，且 40%~45%的零部件必须由时薪最低 16 美元的工人生产。这对上海对美汽车出口将带来不小的压力，跨国公司未来势必调整产业链布局，更多地中间品出口到其他国家组装后销往美国，或调整整车主要出口国。

二是中美贸易摩擦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上海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将产生深远影响。尽管从短期看中美贸易摩擦会得到缓和，但从长期看仍有诸多变数，双方在制度、综合国力等领域的竞争难以根本消除，不排除局面有所反复，出现复杂化、长期化态势。中美贸易摩擦对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影响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将导致与对美出口相关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迁，具体表现在，一

¹作者简介：李锋，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开放处处长。陆丽萍，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开放处副处长。本文参与撰写人员：樊星、邱鸣华、陈畅、张鹏飞。

些跨国公司为了绕过关税壁垒,可能将对美出口供应链外迁到其他国家,从而导致相关在华制造业总部撤离;对美双边贸易额若不断下滑,将导致相关在华贸易型总部迁出;另一方面也将吸引以中国市场为重要目标的跨国公司加大在华投资力度。如特斯拉就把首个海外超级工厂设在上海,成为上海有史以来最大的外商独资制造业项目。2018年上半年,中国吸收FDI逆势增长6%,成为全球最大的FDI流入国。因此从整体上看,中美贸易摩擦作为重大变量对上海吸引跨国公司总部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但其中潜在的负面冲击值得高度关注,需要密切监测。

(二)全球新产业革命浪潮加快孕育,跨国公司运营模式呈现若干新动向,上海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政策需要不断创新

一是新产业革命导致全球制造业格局发生深刻变化,跨国公司总部选址出现新动向。随着智能制造技术发展特别是低成本智能机器人替代人工,大幅度降低了劳动力因素的重要性,过去因劳动力低成本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的资本可能会回流到发达国家。随着消费者需求个性化凸显,以及3D打印、工业互联网等柔性制造技术进一步发展,个性化定制化更加普及,生产企业将更加贴近消费地,近岸生产趋势越发明显。此外,随着“泛本地主义”兴起,全球价值链日益收缩,大国博弈强化、消费需求个性化、产业政策强化等因素使产业本地化趋势越发明显。基于技术成熟度、创新研发能力和市场规模等方面的优势,上海在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上仍将保持一定的竞争力,但需要大力集聚创新型企业总部,以更好地适应新产业革命时代的挑战。

二是数字经济兴起导致全球价值链数字化、制造业服务化等趋势,跨国企业国际投资模式发生调整。一方面,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跨国公司组织体系网络化、扁平化更加明显,全球价值链的数字化导致跨国企业更多的资产集中于母国,总部协调功能趋于上升,而海外投资强度有所下降。在数字化跨国企业对外投资中,数据(数据资产、数据安全等)已成为新的生产要素,数字技术及基础设施的重要性凸显,对总部选址发挥着日益重要的影响;另一方面,与价值链数字化密切相关的是,服务业在跨国公司投资中的比重不断上升,目前服务业约占全球FDI存量的2/3。在联合国贸发组织公布的全球跨国企业100强(不包括跨国银行)中,服务业企业的数量已占近1/3,而制造业企业的数量明显减少。相对这些趋势而言,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在服务业开放和跨境数据流动等方面还存在诸多障碍,迫切需要加大制度创新力度,构建进一步吸引跨国公司总部的良好环境。

(三)我国本土跨国公司加快崛起,兄弟省市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竞争不断加剧,上海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面临新的形势

一是我国一批重大开放新举措加快出台。2018年6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相继出台,进一步放宽外资行业准入和股比限制,尤其是大幅放宽了汽车、飞机等高附加值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市场准入,将进一步激励跨国公司在华扩大投资。随着开放新举措的深化落地,跨国公司总部在华独资化倾向加剧,如华晨宝马外资占股比重提高到75%,跨国公司总部将进一步强化其经营网络控制功能。这就要求上海加快落实扩大开放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满足跨国公司总部综合管控需求的各项制度安排,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

二是一批本土跨国公司加快崛起。2018年《财富》世界500强中,中国公司达到120家,已接近美国(126家),远超第3位的日本(52家),总部经济格局正由外资为主转变为外资、国资、民企三足鼎立。在世界500强企业中,我国民营企业由2010年的1家增加到2018年的28家。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强调,要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继续发展壮大。上海要发挥好自贸试验区作为“一带一路”桥头堡的作用,进一步加大吸引和服务本土企业总部的政策力度,提高跨境资金调配与贸易便利化水平,搭建高水平的本土跨国公司总部运作平台。

三是兄弟省市加大吸引跨国公司及内资企业总部力度。近几年北京、天津、深圳、武汉及广东、江苏、海南等省市均出台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区域总部的相关政策,支持力度不亚于上海。从布局情况看,央企总部大多集聚北京,深圳云集了大批创新领袖企业总部,而武汉作为“互联网企业第二总部首选地”,近年来吸引了腾讯、华为、小米、科大讯飞等50多家创新企业落户。面对外省市的激烈竞争,上海要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力度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四)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打造新时代高水平开放标杆,对进一步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出更高要求

一是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推进“五个中心”建设,上海必须进一步增强高端资源集聚和配置能力。为此,必须把发展高能级的总部经济放在重要位置,大力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在全球营运网络中的能级,推动全球功能性机构高度集聚,同时,集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本土跨国公司总部,加强同国际规则对接,提升对外投资合作的竞争力,带动中国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

二是面对外部环境新变化,上海应在引领我国高水平开放上发挥标杆作用,向全球展现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心。为此,要进一步加大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力度,构建国际一流的总部运营环境,打造全球跨国公司总部集聚示范区。以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为契机,集聚一批有影响力的国际行业商会、贸促机构和高能级的贸易型总部,打造新型国际合作的综合性公共平台。

二、上海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存在的问题和瓶颈

(一)上海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现状与成效

1. 总部数量持续增长,发展势头迅猛。一是总部数量持续稳定增长。上海已成为中国大陆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最多的城市,截至2018年6月底累计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642家,其中亚太区总部77家、投资性公司355家、研发中心434家,来自美欧日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占比达78%,累计超过74家财富500强企业在上海设立了地区总部。二是总部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体保持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从企业运营情况监测结果看,2017年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2%,纳税总额增长13.1%,利润总额增长21.7%,总部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占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总数1%的地区总部,贡献了全部外商投资企业9%的营业收入和15%的利润总额,经营效率遥遥领先于普通企业。

2. 总部功能不断提升,发展能级显著增强。一是总部业务经营范围不断拓展。随着上海在市场准入、政府服务、专业服务等领域营商环境的快速改善,以及贴近市场的独特优势作用下,许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逐渐从投资、服务、贸易等单一功能总部成为集管理决策、采购销售、研发、物流分拨、资金运作、共享服务等多种职能于一身的“综合性总部”。二是总部服务辐射范围不断扩展。随着中国和亚太市场在企业产品海外市场中的重要程度不断提升,不少跨国公司将产品全球总部(全球事业部)转移到上海,同时,跨国公司在中国的战略发展逐步从扩张阶段进入全球整合阶段,上海日益成为跨国公司在中国大陆的区域整合中枢和全球运作中心,在上海设立亚太区总部甚至全球第二总部的数量日益增多。

3. 产业链整合能力提升较快,辐射效应十分明显。一是跨国公司通过地区总部实现从研发、制造、服务、资金等全产业链资源整合,全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加快。近年来,在沪跨国公司以地区总部为抓手,逐步从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渗透,使得资源在最大限度下优化配置形成产业配套的规模效应,以降低整体成本。同时,又以资金运作及技术创新为纽带,逐步实现向金融和知识性服务业的拓展,进一步推动全产业链资源的集聚整合和优化配置。二是辐射溢出效应明显,有力支撑了“五个中心”建设,对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起到重要作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在推动上海产业升级、人才集聚、技术创新和要素辐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税收贡献、高端人才供给、技术溢出等方面辐射带动效应明显。

4. 自贸试验区集聚效应突出,行业特征日益显著。一是受自贸试验区效应影响,浦东新区正成为跨国公司总部高度集聚的地区。截至2017年底,浦东新区累计获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达到275家,占全市总量的44%,其中落户在自贸试验区的地区总部222家。浦东新区的275家总部中1/3,具有亚太区总部功能或全球性的事业总部性质。与此同时,投资性的地区总部还通过不断增资,把70%的项目和90%的投资额投向了全国各省市,辐射面广、服务全国能力强,呈现出规模大、体量大、增速快、能级高等特点。二是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领域日益成为总部集聚的重点行业。随着“负面清单”不断“瘦身”,科创中心建设加速推进以

及营商环境的不断改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在生物医药、信息技术、金融服务等领域加速布局,外资研发中心 15 家,主要布局于信息技术、医药等高新技术领域。境外金融机构落地后,将上海自贸试验区作为运营中心、数据中心以及配置中国境内资产的中心,不断加快拓展步伐。

(二)上海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面临的问题和瓶颈

1. 相关产业壁垒对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构成制约。一是服务业核心领域仍有待开放。服务业核心领域实质性开放步伐缓慢,商务服务、电信服务、医疗服务、教育服务、文化领域等外资关注的重点领域仍未放开,已开放领域在落地中仍面临诸多限制,开放力度与落地程度与预期尚有较大差距。二是服务业开放模式需要拓展。当前上海贸易领域制度创新供给更多偏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开放进展缓慢,开放模式单一,尤其是如何创新服务贸易方式尚无有力举措,对自然人流动、跨境交付等服务贸易提供模式限制仍然较多,对吸引服务业和创新企业总部带来制约。

2. 跨境资金调配与外汇收付阻碍仍然较多。一是投资性公司投资收益再投资手续烦琐。投资性公司以获得的人民币投资收益再投资境内企业时,必须先将这部分人民币投资收益分配给境外母公司并转增为投资性公司的注册资本,其间需缴纳 10%的预提所得税,并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造成投资资金成本与时间成本的增加,不利于鼓励跨国公司将其在中国获得的收益继续投资在中国。二是自由贸易账户投资功能缺失。自由贸易账户在承担企业资金结算与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过程中沉淀在账户、资金池中的资金尚不能参与如银行理财、债券回购等投资类交易,造成企业资金使用效率低下。三是离岸贸易外汇收付汇困难。在资金流、物流和订单流分离的离岸贸易模式下,贸易型总部由于不能满足我国外汇管理对贸易单证一一对应的要求,难以向境外支付货款,相关业务无法开展,总部销售管理职能缺失。四是外籍员工工资薪金对外支付不便,额外税负成本较高。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支付外籍员工工资薪金流程烦琐,耗费时间较长,合规成本较高。

3. 进出口监管便利化水平有待提高。一是离岸贸易和转口贸易仍面临制度障碍,现行监管政策不适应贸易型总部发展要求。转口贸易下的商检手续烦琐,有许多需要法定商检的产品(如机械类产品)在转运时,虽然货物可能只是在港口卸下来转船后又离境,但根据法律规定,这类产品也要进行商检,企业为此要办理进境备案清单和出境备案清单,耗时耗资,事实上此类货物根本不会不进入国内市场。离岸贸易模式下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困难,由于离岸贸易下的货物不经过中国,国内无法对该种贸易方式下的货物换发原产地证书。二是研发设备和样品进出口、危化品监管程序繁杂。在沪外资研发中心承接全球研发任务,需要与国外其他研发中心进行跨境合作,研发样品需多次、快速出入境,研发设备也需要在全球研发中心之间调配。由于跨国公司研发中心研发设备和样品在进口通关时通常被视为普通商品,缺乏快捷通道服务,清关手续耗时较长,不利于外资研发中心全球研发业务的开展。三是海关监管改革后流程需要再造,企业合规成本较高。海关监管改革后成立了若干税管中心,负责企业进出口商品税则归类与税率核定。上海口岸划归北京税管中心管理,但企业日常海关监管则由上海海关负责。由此造成贸易型总部企业既要面对北京海关的风险监管,又要满足上海海关日常监管要求,合规成本居高不下。

4. 满足总部经营需求的税收政策有待完善。一是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率较高。与新加坡和我国香港地区比,中国大陆地区企业所得税率、个人所得税率较高,跨国公司如将亚太区总部从新加坡或我国香港迁来上海,跨国公司需多缴所得税,外籍高管需要多缴的个人所得税也由企业承担,这使跨国公司营运成本增加。二是递延所得税政策惠及面窄,不利于企业投资重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②只有投资性公司受让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并经收购各方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确认为特殊性重组的,才能享受递延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由于部分跨国公司在华投资企业不符合上述 50%的特殊重组条件,有些行业如航运等按国家规定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50%;同时,由于各地税务部门对该政策的理解不尽一致,造成跨国公司集团内部的股权整合往往难以被税务部门确认为特殊性重组。三是研发费用税前扣除政策不尽合理。根据相关规定,企业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包括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无形资产摊销等八大类费用,不包括研发人员的社保支出和培训费用。有外资研发中心认为,这部分费用应是研发人员的直接支出,希望也能列入享受加计扣除的范围。此外,企

^②①指 2014 年 1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简称“109 号文”)。

业单独设立的研发中心,由于前期只有费用投入没有收入,难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希望可以将研发中心的研发费用纳入总部统一核算。

5. 公平竞争环境和政府服务尚需改善。一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仍有待增强。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 2017 年第三方评估报告显示,只有 50%的受访外资企业认为上海知识产权保护比较到位。外企主要反映的问题有:行政和司法机关对于知识产权法的解释有时与国际标准不符;侵权救济状况虽有所改善,但获得救济仍然艰难;外资企业在知识产权商业化和市场准入方面面临较大障碍。二是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参与政府科研项目难。国家对在华的跨国公司研发中心与国内单位以合作的方式联合申请科技项目是允许的,但对其能否独立申请政府资助的科研项目,到目前尚无明确的政策规定。尽管上海在支持跨国公司研发中心与本市单位联合申请政府科研项目上做了尝试,但总体上项目还比较少、范围渠道还比较窄,与跨国公司研发中心的需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三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门槛过高。大部分带有跨国公司研发中心无法达到上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享受不到相关税收优惠。而北京、江苏等地对认定标准掌握的相对宽松,许多类似企业都获得了当地部门认定。

6. 人才宜居宜业环境仍需进一步优化。一是上海对国内人才的吸引力下降。不少在沪总部反映,主要受高房价影响,年轻研发人才流失率在增加;招聘人才时,非户籍高校毕业生更愿意到二线城市工作,不少在上海工作的单身非上海户籍员工也表示想到公司在二线城市的分支机构工作。二是外籍员工缴纳双重社保。根据当前《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及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中的外籍员工大多属于外派性质在中国临时工作,一方面需要交纳双重社保,另一方面也难以真正享受中国社保待遇。三是出入境不够便利。外籍人士入境方便程度有待提高。目前,绝大多数国家的居民来我国均需要在我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签证,口岸签证也仅限于因紧急事由临时来沪的外籍人士。部分跨国公司反映,由于外籍人士出入境不方便导致在上海难以召开区域性会议,使其亚洲区总部的作用受到影响。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高管申请永久居留权不方便,根据公安部、外交部《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可申请永久居留的外国人任职单位包括:高新技术企业、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则不在内。四是符合外籍人士需求的高质量教育资源不够。从整体上看,上海国际学校的数量和招生人数能满足外籍人士子女入学需求,但据反映,为外籍人士认可的教育质量较高的好学校较少,入学非常困难。

三、上海与亚太地区领先城市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综合环境比较

(一) 总体比较

上海总部经济目前在全国已经名列前茅,但与新加坡、东京,以及我国香港等国际化大都市相比,仍然有很大提升空间。从总部数量看,上海与新加坡、东京和香港存在数量级上的差距。目前上海累计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642 家,而新加坡超过 4200 家、东京超过 2400 家、我国香港超过 1400 家。从总部能级看,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多为以制造业为主的中国区总部,而香港、新加坡和东京在亚太区总部乃至全球总部的集聚上更具优势,且服务业总部占据了主要地位。根据对 2018 年世界财富 500 强公司数据的分析,目前只有 41 家公司在上海设立亚太总部,占比仅为 8.2%,总部能级相对较低,而这些跨国公司在新加坡、东京和我国香港设立亚太总部的比例分别为 1/3、1/10、1/6,且主要聚焦于金融、研发和商业服务业等。另外,根据《福布斯》2018 年评选出的全球城市影响力排名(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中度是重要影响因子之一),新加坡、东京和我国香港排名分别为第 7 位、第 4 位和第 5 位,而上海排第 19 位,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现状和差距。

新加坡是亚太地区最具跨国公司总部吸引力的城市,在国际营商环境排名中位居全球前列,多年来吸引了一大批全球知名跨国公司集聚。一是在贸易开放度、基础设施水平、人力资本、知识产权保护和营商环境等方面都具有全球竞争力,新加坡国际贸易便利化程度高,跨境资金流动便捷,是全球第四大外汇交易中心,在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 2018—2019》中排名第 3 位,在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 2018》中排名第 2 位。二是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很强的吸引跨国公司总部计划,如区域总部计划(RHQ)和国际总部计划(IHQ),不断加大总部经济支持力度,力图将新加坡打造成适合各类总部融合发展的“总部生态

系统”。三是税收优势明显,企业所得税税率较低,累计签署了 50 个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和 30 项投资保证协议,为总部企业的跨国业务提供便利。四是专业服务体系发达,有超过 4500 家公司提供各类专业服务,如审计、会计和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广告和公共关系、人力资本服务及法律服务。随着第四次全球产业转移的发生,东南亚将成为重要转移目的地之一,使得新加坡所覆盖市场潜力巨大,其未来地区总部竞争优势会更加明显。

东京作为联结日本本土跨国公司和全球市场的重要载体,尽管总部数量不多,但集聚了许多日本跨国公司的全球总部,能级非常高。2018 年世界财富 500 强中日本有 52 家公司入围,而总部在东京的公司占比在 50%以上,主要为制造业、贸易批发业和银行保险业等。近年来,东京通过建立亚洲总部特区,来集聚亚洲地区的业务统括基地、研究开发基地,并为落户特区的外国企业提供税制优惠、放宽规制、进行财政和金融援助。未来随着大量日本本土制造类企业加速“走出去”,东京作为日本跨国公司全球总部的功能会进一步得到强化。但是,由于东京主要立足日本市场,与上海在总部经济方面的竞争性较弱,双方更多是作为两个区域市场平行发展。

我国香港对跨国公司总部的吸引力介于新加坡和上海之间。近年来随着上海的快速崛起,我国香港作为中国经济的门户地位在下降,同时相对新加坡而言,双方在软硬件和税收制度方面激烈竞争。但我国香港仍然具有如下优势:一是国际金融中心集聚效应强,目前摩根士丹利、高盛、摩根大通等知名金融机构的亚太总部都设在我国香港。我国香港也拥有世界最大的离岸人民市场以及“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等,使得我国香港和内地在资本市场具有新加坡和东京无可比拟的优势。二是经济自由开放度高、政府服务效率高和商业环境良好,在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 2018—2019》中排名第 6 位,在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 2018》中排名第 4 位,拥有全球 50%以上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三是拥有世界上最优惠的税收制度,没有增值税、资本利得税、股息税和遗产税等,只有财产税(15%)、薪俸税(限额为 17%)、公司所得税(公司利润 200 万港币以下为 8.25%,200 万港币以上为 16.5%)。未来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加快建设,将进一步密切香港与内地尤其是华南地区的联系,有力拓展未来发展空间,对提升我国香港吸引跨国公司总部竞争力产生积极效应。

上海吸引跨国公司总部的最大优势是依托具有巨大潜力的中国市场。我国 GDP 规模已居全球第 2 位,且仍然保持近 7%的增长速度,市场潜力和空间巨大。但是,与新加坡、东京和我国香港相比,上海在市场化程度、对外开放程度、税负水平、营商环境与政府服务方面均不占优势。新加坡、东京和我国香港都是高度自由化的经济体,经济开放程度高,在税负、营商环境和政府服务能力都具有较强竞争力。根据美国智库 HeritageFoundation 发布的《经济自由度指数 2018》,我国香港和新加坡分别排名第 1 位和第 2 位,日本排名第 30 位,而我国排名第 110 位。这对上海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构成一定制约。

(二)具体比较

1. 目标市场覆盖能力。上海主要覆盖中国大陆主要经济带及东亚地区。上海向南至广州、深圳,向北至北京均为 2 小时左右的飞行距离。此外,上海港口发达,与日韩、我国台湾等东亚地区联系紧密。新加坡主要覆盖东南亚地区。新加坡位于东南亚的交通枢纽位置,与越南、印度尼西亚等东盟国家 2 个小时左右的飞行距离,往来便利。我国香港主要覆盖中国大陆华南地区,介于新加坡和上海之间,随着广深港高铁和港珠澳大桥的开通,使得我国香港到广州只需要 50 分钟,我国香港到深圳只需要 14 分钟,使得我国香港和中国大陆华南地区经济联系程度更加紧密。东京主要覆盖东北亚地区。东京到首尔、北京、我国香港和新加坡飞行时间分别为 2 小时、3 小时、4 小时、7 小时,只能偏于韩国和中国部分地区,覆盖能力有限。

2. 高水平开放程度。一是从金融开放度看,新加坡、东京和中国香港金融体制较为完善,都对外汇没有管制,并且新加坡和我国香港本身就是高度开放的自贸港,使得其金融开放程度比较高,而上海目前存在较高强度的金融管制,不利于跨国公司总部进行跨境资金调配管理。二是从贸易便利度看,新加坡“单一窗口”采用“公共平台”模式,最新设计开发的 TradeNet 上线运行后,贸易单据由原来的 3~35 种减少为 1 种,单据处理时间由原来的 4~7 天缩短到现在的 10 分钟。在数据元标准化上,新加坡启用了世界海关组织(WCO)的 DATA MODEL,大幅度减轻了企业报关数据量。与新加坡、我国香港相比,上海在通关便利度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上还存在不少差距。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 2018》跨境贸易排名,新加坡排名第 45 位、我国香港第 27 位、日

本(东京权重为 65%)第 56 位,而中国(上海权重为 55%)排名第 65 位,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上海的实际状况。三是从人员流动便捷度看,大多数跨国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在上海签证的有效期只有 1 年,对协调跨国事务的管理人员来讲存在不便,而新加坡对首次申领的就业准证有效期为 2 年,届满后可申请延期 3 年;东京是 1 年,但可延长到 3 年。

3. 税负水平。一是我国香港和新加坡税制简单,征收范围小。新加坡税收种类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印花税、不动产税等,不设遗产税、资本利得税、港口税等;我国香港税收主要包括利得税、薪俸税和物业税,没有增值税和营业税。二是我国香港和新加坡税率较低,东京居中,而上海相对较高。其中关于公司所得税:新加坡为 17%、我国香港为 16.5%,而上海 25%,高出 8 个百分点;关于公司承担的社保费用:新加坡为 14.5%、东京为 13.7%、我国香港为 5%,而上海为 42%,是新加坡的 3 倍、东京的 3 倍、我国香港的 8 倍;关于增值税/间接税:新加坡为 7%、东京为 5%、我国香港为 0,而上海为 17%,是东京的 3.4 倍、我国香港的 2.5 倍。三是新加坡的税收优惠政策多,且具有长期性。新加坡对从事先锋活动企业^③免征 5~10 年所有税;企业规模在一定基础以上可以享受最低为 5%的公司所得税,为期 10 年,最长可延长至 20 年;区域总部的企业所得税为 15%,为期 3~5 年;国际总部的企业所得税为 10%,为期 5~20 年。此外,新加坡对海外服务公司、国际航运企业、金融和财务中心、研发、全球贸易商也实行较为长期的低所得税优惠,而上海主要是短期的金额补助。

4. 总部支持政策。我国香港是 4 个城市中唯一没有出台专门扶持地区总部发展政策的城市,主要是由于始终奉行自由经济理念,尽可能让“看不见的手”将其作用发挥到极致。新加坡是总部支持政策最典型的城市之一,具体有 3 个特点:一是根据城市功能升级不断出台新的总部支持政策。1989—1990 年,为了把新加坡打造成跨国公司贸易基地特别是大宗商品国际转口和离岸贸易基地,新加坡先后实施了特许石油贸易商计划(AOT)和特许国际贸易商计划(AIT),明确对从事石油、橡胶、木材等特许商品贸易实施 10%的优惠税率。为增强贸易活力,把新加坡从大宗商品交易基地进一步拓展为亚太贸易中枢和国际贸易中心,新加坡于 2001 年正式推出全球贸易商计划(GTP),对从事特定范围的国际贸易企业,实行低至 10%或 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为了把新加坡打造成区域总部和全球总部功能发展的总部生态圈,吸引功能性总部集聚,新加坡实施了区域总部计划(RHQ)和国际总部计划(IHQ),实行 15%及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二是分类政策设计在总部经济形成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新加坡为不同类型总部制定了分类优惠政策,如对海外服务公司、国际航运企业、金融和财务中心、研发中心、贸易企业等实行不同比例、不同时间长度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灵活性。三是相关指标和评价标准具有很强的操作性。为了反映贸易结算功能集聚和总部活动对新加坡经济的贡献,新加坡总部计划评价指标强调企业总部的交易规模、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和本地支出,既考虑了新加坡总部经济发展的目标,也对总部企业活动作出实质性评价。相对而言,尽管上海近年来支持跨国公司总部发展政策力度不断加大,但政策设计的针对性不足,与总部贡献挂钩程度较弱,尚需进一步完善。

5. 政府服务效率与透明度。新加坡和我国香港均以高效的政府服务、公平的竞争秩序、透明的规章制度成为亚洲最受投资者赞誉的城市。近年来新加坡和我国香港不断加大政府改革力度,消除规章制度中不必要的繁文缛节,精简行政审批环节,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 2018》,在新加坡和我国香港开办企业仅需要 1.5 天。在新加坡注册企业,非特殊行业公司名称核准不到一小时即可完成,通过核名的私营公司注册在几个小时内就可完成。而上海在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上仍有差距,尤其是开办企业、建设项目审批、电子政务、公开透明等方面存在短板。开办企业材料相对繁多,企业名称预审和设立登记环节的落实效率仍需提高,一站式服务尚不到位。建设项目审批涉及十余个审批部门,存在一些程序上互为前置,技术上互不沟通的情况,审批时间仍然较长。电子政务发展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差距明显,基础设施和平台系统的整合提升相对缓慢,在线服务覆盖范围不足和服务不够完备,政务开放的透明度不足。

6. 专业服务与人才。在专业服务能力方面,4 个城市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专业服务能力均具有较强水平。根据联合国人居署和中国社科院发布的《全球城市竞争力报告 2017》,在金融专业服务领域里,全球前 10 大城市中,上海排名第 5 位,而新加坡排名第 8 位。在人才素质层面,新加坡人才国际化水平较高,拥有较强的英语沟通和应用能力,具备对国际规则更透彻的理解,具有多元化人才优势,比如在新加坡能够较方便地招募到对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东盟其他国家文化熟悉的员工。上海人才素质整体较

^③①先锋企业是由新加坡政府界定,通常情况下,从事新加坡目前还未大规模开展而且经济发展需要的生产或服务的企业,或从事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生活或服务的企业,都可以申请“先锋企业”资格。

高,但国际化水平低于新加坡,主要是英语沟通能力上存在差距,根据2018年英孚英语成熟度报告,新加坡的英语成熟度为68,而上海为58。

7. 生活环境。新加坡、香港和东京在生活环境上具有整体优势,而上海在生活成本上具有一定优势。根据经济学人智库(EIU)发布的《全球最宜居城市排行榜2018》,东京排名第7位,香港和新加坡分别排名第35位和第37位,而上海排名第81位。但根据该智库发布的《全球生活成本排行榜2018》,香港和东京的生活成本全球最高,分别排名第1位和第2位,新加坡排名第4位,而上海排名第7位。其次,上海在空气质量和互联网水平上仍然具有差距,其中空气污染已成为很多跨国公司高管离开中国的重要因素之一,上海的整体网速和网络限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跨国公司高管的生活和交流,根据2018年最新数据,上海固定宽带连接速度为120Mbps,而新加坡为184Mbps,在全球排名第1位。此外,上海国际学校不但学费贵,而且数量少,上课语种单一。目前上海的国际学校学费成本约2倍于新加坡和香港,并且国际学校数量有限,存在较大的供需缺口。香港有50所从幼儿园到高中的国际学校,可以提供不同国家的课程;而上海只有12所针对外籍人士的国际学校,且上课语种主要是英语。

四、新形势下上海进一步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和能级提升的思路与对策建议

(一) 总体思路

当前上海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已进入从数量升级到功能升级的新阶段。面对全球环境新变化、产业革命新趋势和我国加快推进全面开放新格局,上海应立足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大高水平开放力度,在继续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的同时,把促进总部经济高能级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支持现有跨国公司总部拓展功能、提升能级,增强在母公司全球营运网络中的地位和话语权,同时集聚培育一批世界一流的本土跨国公司,努力改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面临的营商环境和制度瓶颈,为加快提升上海全球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注重先行先试,依托自贸试验区建设,进一步加强与“五个中心”建设联动,在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关系密切的外汇收付、跨境资金调配、贸易便利化以及税收政策等领域加大制度创新力度,争取实现一批相关政策先行先试,力争在解决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在沪发展面临的制度瓶颈上取得实质性突破。

二是注重创新引领,依托科创中心建设,聚焦新产业革命发展的方向,集聚一批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机构和孵化平台,提高科技创新人才和实验用试剂进出境的便利程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力求吸引更多代表未来潮流的创新型跨国公司总部在沪集聚。三是注重精准施策,把统筹推进和分类处理有机结合,深入了解贸易型总部、研发型总部等不同类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及本土跨国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诉求,根据各类总部的实际需求制定相应激励措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高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本土跨国公司的获得感和感受度。

(二) 对策建议

1. 坚持统筹考虑、分类施策,前瞻谋划和设计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政策。(1)针对不同类型跨国公司总部特点设计相应政策。一是为综合性总部提供多层次配套政策。适应跨国公司综合性地区总部的需求,努力为其提升总部集中运营管控和资源调配营造更为便利的环境,支持现有中国区总部升级为亚太区总部,探索鼓励全球销售和新产品开发的便利化措施。争取试行低税负总部计划,建立离岸账户试点。二是对专业性总部精准施策。进一步支持研发总部参与科创中心建设。支持对研发设备实行保税监管,争取为研发总部采购设备实行税收减免,依法简化具备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研发用样本样品、试剂等进口手续,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申请大科学设施重点课题,落实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政府科研项目措施。提高贸易结算总部的结算便利化程度。符合条件的贸易型总部可按照规定参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境外放款等试点业务。提升采购销售总部通关便利化水平。扩大海关分拨政策范围至采购销售产业链,探索将“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贸易监管制度拓展至采购销售总部,启动产地信用签证创新制度,实施采购销售总部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

(2) 将创新型企业总部和本土企业总部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一是调整总部企业认定标准。适当降低创新型总部认定标准(例如放宽资产合计和年营业收入额标准)。将在沪登记和纳税且对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本土企业总部纳入总部政策范围,本土型总部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分公司,以及合伙企业、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确保各类商事主体获得政策支持和优质服务。二是对总部重大创新型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对新设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较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智造项目,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三是加大民营企业总部支持力度。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最新要求,支持综合实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本土企业做大做强,获得认定的民营企业总部可享受总部经济相关优惠政策。重点支持一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关联带动力强、发展层次高的民营企业总部,构建从“种子企业”到“总部企业”的良性发展梯队。对符合产业导向、成长性好、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民营企业总部,提供用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和优质服务。四是依托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率先推进总部政策创新。抓住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契机,探索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实施与上海相同的总部支持政策,依托上海高端资源集聚和国际化运营平台优势,引进一批成长潜力大、带动效应强的创新型企业总部和本土企业总部,建设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总部企业集聚区。

2. 抓住自贸试验区增设新片区契机,力争在一系列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关注的突出问题上取得突破。(1) 进一步提高总部企业跨境资金管理自由度。一是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为试点,拓展自由贸易账户功能,争取将自由贸易账户等同于境外账户管理,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提高使用自由度。适当提高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通过自由贸易账户的境外借款、境外发债额度上限,对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向境外贷款采取与国际市场贷款一致的管理要求,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同时,进一步优化跨国公司外汇集中运营管理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提高跨境资金管理的自由度和便利性,帮助跨国公司总部实现全球资金管理与结算中心功能,使其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上发挥配置全球资源的作用。二是在自贸试验区内简化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籍员工工资薪金对外支付流程,免除额外税负成本。简化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籍员工工资薪金对外支付流程,实行总额管理制度,并弱化事前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例如,年初由企业估算当年工资薪金类对外支付的总量规模,报外汇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备案。每月对企业在总量内的对外支付无须审批直接由银行为其操作。对企业每月是否依法足额纳税可由税务机关进行年度稽查。同时依照国际管理,对这类代垫工资类支付的性质予以确认,免除其额外的税负成本。

(2) 促进跨国公司跨境研发便利化。一是争取国家赋予上海自贸试验区在特定区域统筹推进研发用品进出境管理改革的自主权;以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先行试点“白名单”+告知承诺+属地延伸的管理模式,由海关对进出口试验用材料实施风险分类的目录清单管理,对高频微量的研发用品探索实行额度总量控制和单耗比例管理,促进研发实验用物质进出口便利化。二是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选择跨国公司研发中心进行试点,将生物医药研发主体合作研发从“前置审批”变为“事中事后监管”,成熟逐步复制到全行业。区分“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的不同情况,将以新药研发为目的的科研活动归入“应用开发”,备案即可启动;“基础研究”项目则需要经过审批方可开展。以清单形式决定研发机构和企业允许开展的项目范围,并设定许可证证书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内备案的研究项目不再进行审批。

(3) 构建适合贸易型总部特点的监管制度。一是争取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建立“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制度体系,实施“境内关外”的监管制度。建立自由进出的货物出境管理制度,实现货物区内自由流动。除按规定进行检疫申报与作业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从事货物进出境和快件中转,免于向海关申报。区内企业的货物从国内其他口岸出境的,参照通关办理相关手续后可直通进出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和快件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其他地区之间进出,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货物进出实施分类许可管理,最大限度减少贸易许可管制。二是在自贸试验区特定区域积极发展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探索资金流、货物流、订单流分离下的离岸贸易业务便利化监管模式。争取外汇、税务、海关等监管部门对试点区域实行一揽子的简化、高效的便利化监管流程,如外汇主管部门对离岸贸易专用账户进行定期专项审计,对从事离岸贸易的企业实行备案制、一年审计一次,不逐单审计的模式。税务主管部门对离岸贸易企业进行税务专项审计等。三是以贸易型总部为试点,按照择优试点、稳步推开的原则,积极有序推进转口、离岸贸易业务加快发展。建议先期将如下两类企业纳入试点范围:第一类是注册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已被认定为营运中心(或结算中心、订单中心)、转口、离岸贸易业务占公司业务总量比重较大、且资信良好(被海关、工商、税务等部门认定为A类企业)的跨国企业。第二类是新引进、注册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符合一定标准的重大功能性项目,包括跨国公司亚太结

算中心、亚太订单中心等。经认定的企业凭批复向外汇、税务等相关部门进行备案,使试点企业享受前述离岸贸易便利化优惠政策。

(4) 实施符合国际惯例的总部税收政策。一是依托自贸试验区新设片区探索实施竞争性税制。国际上高水平自由贸易园区普遍实行较低的税率^①,我国少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也已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水平。建议参照这些做法,在自贸试验区新设片区大幅度降低企业所得税基准税率(如降至 15%)。建议参照我国香港、新加坡做法,在区内实行属地征税制度,仅对来源于境内收入征税,对纯粹境外收入免税,以适应离岸业务发展的要求。二是进一步优化企业重组等相关税收政策,以增强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企业重组是跨国公司总部资本运营的核心内容,并由于跨国公司在企业重组时发生的资产、股权、债务等的交易金额通常较大,因此对税收尤为敏感。当前对企业重组特别是集团内部的重组交易设置了严格但不够清晰的税务限制,阻碍了高效企业结构的形成。建议争取国家税务总局支持,将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地区总部特殊重组的审批权限下放到地方层面。三是争取国家支持,扩大加速折旧方法的适用范围。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购进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可适用加速折旧,而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则不能适用,这不利于释放创新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的创新潜能,建议进一步扩大加速折旧的适用范围,将高新技术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纳入。

(5) 探索数字贸易背景下的跨境数据流动。一是建议赋予上海自贸试验区探索建立跨境数字产品贸易监管模式的自主权。在自贸试验区内跨国公司先行试点,以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为突破口,改善网站接入速度、稳定性和便利性,以支持跨境交付类数字服务贸易的开展。二是分层次放开部分数据跨境流动。建立“白名单”制度,在第三国充分保护原则基础上,在区内放开学术、研发相关网站的访问限制,并逐步扩大访问领域。对不涉及国家机密或国计民生的数据,采用约束性公司原则,允许区内的跨国企业经安全评估或经申报批准后进行跨境数据转移。

3. 加大全市面上改革力度,不断优化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营商环境。(1) 进一步放宽重点产业准入。一是推进服务业核心领域开放,尤其是争取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开放。与全球领先城市相比,上海总部经济差距最大的是服务业,重点是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根据美国商务部定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是企业在提供服务时融入大量科学、工程、技术等专业性知识的服务,主要包括提供信息服务、财务咨询、研发与技术服务等组织,有利于为总部提供专业服务支撑,也有利于吸引服务业总部集聚。建议放宽研发、咨询、信息服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建设高水平的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总部集聚区。二是拓展服务业开放模式。高标准国际贸易规则对自然人流动和跨境交付提出了更高要求。上海应积极试点将在线教育、在线金融等业务通过跨境交付实现。针对特定外国技术专家人才的聘用,实施更灵活的政策。允许 B 类外国专家人才超过退休年龄后申请工作许可证延期。推动国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人士在上海直接就业。三是吸引外资制造业大项目落地。鼓励外资投资先进制造业,以嘉定、临港等汽车产业集聚区为依托,吸引世界知名外资汽车企业建设研发中心及高端整车项目,支持高性能电机、电池、电控等核心部件配套项目落地。支持航空产业对外合作开放,吸引航空发动机总装、机载系统和关键零部件外资项目落地,支持外资来沪发展飞机整机维修和部件维修业务,加强人才、技术、管理合作交流。

(2) 构建高效透明的政府服务体系。一是深化跨国公司总部简政放权改革,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简化跨国公司项目管理程序和跨国公司企业设立、变更管理程序。最大限度降低跨国公司企业总部投资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二是实现审批事项“一网通办”,提升对跨国公司服务效率。在统一的政务运行信息平台上,逐步实现对跨国公司总部事宜审批的电子化,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网上协同办公、网上远程服务等,尽可能使跨国公司总部办事无须任何纸质表格或到现场办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科技手段,建立统一的政府监管平台。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检查,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三是优化总部联系机制和信息沟通机制。召开定期、不定期的政策解读与宣讲会,开展专题培训,帮助跨国公司总部及时了解优化投资环境措施的具体内容。加强对各类总部企业的定期走访和对接服务等工作,在政策落地执行过程中建立顺畅的政企沟通渠道与反馈机制。

(3) 加大法治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一是推行跨国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机制建设,建立知识

^①①3 新加坡、香港企业所得税基准税率分别为 17%、16.5%,并对特定类型企业实行优惠税率。

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制定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规范。建立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联合评估机制、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快速处理机制。鼓励跨国公司总部在中国申请专利,其取得的发明、发现和其他科技成果,可参与上海市各级各类奖项评审。二是推进知识产权综合执法改革。推进浦东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信息通报、配合调查机制。三是建设国际化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立健全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拓宽上海市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辐射范围,鼓励外来资本投资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促进高价值国际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4) 培育和吸引高素质人才。一是提升国际教育水平。加快国际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建设,更好满足高层次人才子女对国际化教育的需求。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外国籍子女可享受中小学同城待遇。加快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建立国际化高等教育课程体系。二是鼓励发展涉外医疗。上海涉外医疗服务机构已经初具规模,同济大学附属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医院等知名医院已设立国际部,但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可以借鉴北京、天津经验,鼓励本土医疗机构与国际保险机构进行合作,设立国际医疗部,并引入外籍医生为外籍人士提供直接便利的医疗服务,允许外籍人士使用国际医疗保险直接付费,免去理赔报销手续。整合医院资源,组建英语、日语、汉语等外语系医疗服务团队,为外籍人士提供全面周到的母语医疗服务。三是推进总部人才出入境便利化。借鉴北京经验,对总部企业外籍人员需在沪常住的,在提供《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后,相应外籍人员可向市公安局申请居留许可。

4. 促进激励与贡献有机衔接,进一步放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资金支持效应。(1) 加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一是修订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针对融合性数字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总部设立专项扶持资金。二是通过对跨国公司总部人才雇佣进行补贴的方式,鼓励企业招贤纳士。具体可采取直接补贴和报销猎头中介费两种方式。在高端人才引进方面,可制定相应的紧缺人才目录和补贴标准,对总部引进人才实施专项补贴。在猎头中介费补贴时刻考虑报销一定的比例并设定单个企业补贴上限,并采取分年核定发放或满固定年限再申请领取的方式,引导人才与企业签订长期工作契约,进行持续服务。

(2) 将资金支持与总部企业贡献度和能级提升挂钩。建议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设立和升级调整政策补贴的方式,由短期或一次性的金额补贴,转变为与企业经营绩效联动的百分比方式补贴,将扶持力度与公司的规模、业绩等贡献进行绑定。同时适当加大补贴力度并延长补贴的时间,使真正在上海履行地区总部功能的跨国公司获得更大激励。从总部企业的员工薪酬、京籍员工就业、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成果以及地方经济贡献等方面建立总部企业发展综合贡献度,综合衡量总部企业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水平。建议上海根据员工薪酬、员工就业、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成果和跨国公司总部对财政年度贡献来评价总部综合贡献度,根据贡献度对总部进行奖励。